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勞聲字第1號

聲 請 人 陳秀惠即瑞成商行

相 對 人 吳冠霆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間請求給付資遣費事件（本院113年度勞訴字第33號），聲請法官迴避，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新臺幣5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法官有民事訴訟法第32條所定以外之情形，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聲請法官迴避；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第2款固有明文。惟所謂法官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係指法官對於訴訟標的有特別利害關係，或與當事人之一造有密切之交誼或嫌怨，或基於其他情形客觀上足疑其為不公平之審判者而言。若僅憑當事人之主觀臆測，或不滿意法官進行訴訟遲緩、不就當事人聲明之證據為調查，或認法官行使闡明權、指揮訴訟失當，則不得謂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且上開迴避之原因，依同法第34條第2項、第284條之規定，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釋明之（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431號裁定意旨參照）。另依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第2款為聲請迴避原因，依同法第34條第2項及第284條之規定，應自為聲請之日起3日內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所謂因釋明而應提出之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係指當事人於釋明其事實上之主張時，應同時提出可供法院得隨時進行調查之證據而言，故當事人如未同時提出供釋明用之證據，法院自無裁定限期命其補正之必要（最高法院75年度台抗字第453號裁定意旨參照）。

01 二、聲請意旨略以：本院113年度勞訴字第33號請求給付資遣費
02 事件（下稱本案）承審法官薛全晉，數度對於本件聲請人所
03 提證據調查事項故意不為調查，並有如下訴訟上指揮不當之
04 情形，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一)於113年12月5日言詞
05 辯論期日時，曾就本案兩造是否為合意離職乙節，多次強調
06 兩造為合意離職而有刻意誤導之嫌，且未能給予聲請人敘明
07 之機會；(二)又於114年2月6日言詞辯論期日時，聲請人就本
08 案核心問題即兩造間之勞動契約，擬就對造提出質問，承審
09 法官認為不重要而不予聲請人質問之機會；(三)於114年2月6
10 日言詞辯論期日時，聲請人擬聲請傳喚證人，聲請人並已敘
11 明證人與原告間之關係及待證事實，且該證人之證述，就本
12 案事實釐清存有重大影響，惟仍遭薛法官以沒有必要、不重
13 要等語搪塞；(四)薛法官於114年2月6日言詞辯論時不斷強
14 調，等本案宣判即可，傳達給聲請人的意思就是，不如等判
15 決、一翻兩瞪眼；(五)薛法官不但不依聲請人主張傳喚證人到
16 庭，甚且於114年3月6日宣判之本案判決中，指摘聲請人延
17 滯訴訟而於民事訴訟法第196條規定有違，忽略聲請人已經
18 表明證人尚待調查，並非有延滯訴訟情事，聲請人自然無法
19 接受此一判決理由。為此，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第2
20 款規定，聲請承審法官薛全晉應予迴避等語。

21 三、經查，聲請人指摘本案承審法官不予聲請人就勞動契約提出
22 質問之機會、故意不調查證據、不傳喚當事人聲請傳喚之證
23 人、開釋心證誤導當事人等節，經核，無非均就承審法官訴
24 訟上指揮權實施適當與否，加以指摘，核屬審判核心事項，
25 依民事訴訟法第222條關於法院自由心證判斷事實真偽等規
26 定，承審法官原有其裁量之空間，應予尊重。又本案縱有如
27 聲請人所述之承審法官訴訟上指揮裁量非當情事，審之本案
28 並非不得提起上訴案件，並審級制度適為救濟前揭不當、非
29 法審理情事而設，聲請人自可(應)循上訴之方式為本案救
30 濟。乃聲請人圖以本件法官迴避之聲請，另開審級，主張由
31 本院就前揭本案審判核心事項為訴外認定，參諸前揭最高法

01 院民事裁定意旨，所請自於法官迴避之規定未合，難能准
02 許。復本件亦未據聲請人陳明有何承審法官應迴避之其他事
03 由，或主張承審法官於本案之訴訟標的有特別利害關係、與
04 當事人間有密切交誼或嫌怨，及其他足疑其為不公平訴訟行
05 為等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之客觀事實，從而聲請人僅憑主觀
06 臆測聲請本件法官迴避，亦於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第2款
07 規定未合，聲請應予駁回。

08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10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潘 快
11 法官 陳茂亭
12 法官 曾士哲

1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5 費新臺幣1,500元。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17 書記官 陳恩慈